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5.04 ~ 2023.05.10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42
參、勞資薪酬新聞 -----	67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75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符合規定條件者，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但可於鑑賞期後再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應依限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者，始得於所揭示之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送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加速宅經濟升溫，營業人利用網路或電視購物節目銷售各式商品已稀鬆平常，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隨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惟營業人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節目銷售貨物有別於實體通路交易，消費者購物時未能實際確認商品，爰業者常於銷售時主打鑑賞期無條件退貨，因此業者事後被退貨比例較一般實體通路買賣為高，以致統一發票開立後，常須在鑑賞期滿就退貨部分向消費者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作廢事宜，一來一往不僅有寄送時間差異，亦增加買賣雙方行政成本及申報作業之困擾，爰規定類此特



種買賣，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如果是開立實體發票，可於鑑賞期滿消費者願意成交再將統一發票寄送買受人。

該局補充說明，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銷售貨物，已於網頁或電視購物節目中明白揭示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即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 7 日內，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則業者原依規定於發貨時所開立之實體發票，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94 年函）規定，得暫時不用寄送買受人，俟商品鑑賞期（7 日）過後買受人確認交易成立不會發生解約退貨的情形，再行將該已開立之統一發票寄發買受人；又該發票號碼應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業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業者若為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消費者於交易時提供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者，因雲端發票沒有上述實體發票寄送的問題，營業人於開立雲端發票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供消費者利用載具查詢已取得之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嗣後如有退貨情事，營業人也應該依規定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作廢相關資訊上傳至前開平台供消費者查詢。



該局特別叮嚀，前揭財政部 94 年函僅規定符合條件之特種買賣得於鑑賞期後再交付統一發票，營業人仍應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不要誤解係於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 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10

## 02. 上千網路賣家未改稅籍登記 5/15 開罰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今年元旦上路，針對去年底既有業者的輔導期也已在 4 月 30 日屆期，財政部統計，仍有約 2%、近千家網路賣家尚未辦理變更稅籍登記，如果相關業者仍不辦理，15 日起財政部即會開罰。

財政部表示，國稅局對於逾期尚未變更業者，近期會發函通知，給予約二周期限，營業人收到國稅局首次通知後在期限內辦理，仍可免罰，若再置之不理，逾期仍未變更稅籍，依法處 1,5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近年網路交易蓬勃，許多民眾透過臉書、LINE 通訊軟體或網拍平台等銷售貨物或勞務，團爸、團媽是否逃漏稅議題廣受關注，財政部去年修法管理。

達到營業稅起徵點的網路賣家，今年起稅籍登記事項則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會員帳號。對於去年底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早已開始從事網路銷售的既存賣家，財政部給予四個月緩衝期，至今年 4 月底結束。

依賦稅署統計，已有 98% 業者完成稅籍變更，僅剩餘 2%、約 1,400 家業者尚未辦理。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籍登記規則」，今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 App )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應登記資料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此外，也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





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

### 03. 無銷售額仍須報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單數月為多數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月份，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就算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期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在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

國稅局表示，近期有營業人誤以為當期無銷售額，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稽徵機關會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請復業並經稽徵機關核准，但甲公司因復業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銷售額，而未在規定期限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營業稅，直到稽徵機關通知後，甲公司才在 2023 年 2 月 4 日辦理營業稅申報。





官員表示，甲公司當期雖無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因逾申報期限始辦理申報，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國稅局補充，依營業稅法規定，業者未報營業稅，逾期 30 日內每兩日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能少於新台幣 1,200 元，最高不能超過 1 萬 2,000 元；超過 30 日未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若當其無應納稅額，則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官員表示，營業人如果逾規定期限始才申報，就構成應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的行為罰要件，提醒營業人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遭處罰。

#### **04.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應依實際取得之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預售屋紅單轉售」或「預售屋換約轉售」方式銷售其取得之預售屋，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收取款項時就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所取得尚未建造完成之預售屋轉售他人，其銷售標的為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權利」，並非「不動產」，因此，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未繳清價款及預售屋完工交屋取得產權登記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甲公司依約支付頭期款 100 萬元後，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 700 萬元房地價款，於同年 3 月 1 日以「預售屋換約方式」將預售屋銷售與乙君，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公司讓渡權利價金 150 萬元，並於簽訂讓渡契約書當日收款，另就甲公司尚未支付之房地款 700 萬元由乙君繼續支付與建設公司，爰上，甲公司應就轉售預售屋實際取得讓與價格 150 萬元（含稅）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乙君，併同於 112 年 3-4 月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時，其讓與價格為依契約約定向買受人實際收取之價額，不包含買受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之房地價款，因此營業人應就實際取得之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有前揭漏未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





之 1 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加計利息並繳納所漏稅額！納稅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營業稅一股

聯絡人：陳燕菁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進出口廠商面臨匯率變動的兌換損益，應於實現時認列！

國內企業於進、出口買賣貨物時，如有新臺幣與外幣間的兌換損失或盈益，應注意損益認列時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進、出口買賣貨物，且雙方約定交易金額以外幣支付，於進、出口貨物時，以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作為進貨或銷貨的入帳金額，嗣後營利事業實際收付帳款時，再以結匯日匯率計算，原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的規定，列為當年度的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出口商品予國外 A 公司，雙方約定價格為 50,000 美元，出口當日甲公司依美元匯率 32 元，列報銷貨收入新臺幣(下同)1,600,000 元；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款，以當日美元匯率 30.3 元計算，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85,000 元【美元 50,000\*(32-30.3)】，但因該筆虧損係因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





現，於稅務申報時，不得列為 111 年度損失；嗣後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國外 A 公司支付貨款 50,000 美元，結匯匯率為 30 元計算，實際發生兌換虧損為 100,000 元【美元 50,000\*(32-30)】，所以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兌換虧損 10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的兌換損益，如僅因匯率變動而發生帳面上的差額，不能列報損益，應於實現時才能列報當年度損益，且應有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42

## 0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滿 300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

### 外籍專才符合三規定 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超過部分 300 萬元可享有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且同時符合以下 3 項規定：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始可適用；又前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及「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者指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函所載的聘僱期間始日，後者為就業金卡所載發卡日期。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籍雇主甲公司與日籍人士 A 君 108 年 1 月簽訂首次聘僱契約，聘僱期間 108 年 2 月 1 日起為甲公司提供服務，A 君 108 年度薪資所得未滿 300 萬元，109 年調薪後，109 及 110 年度薪資所得逾 400 萬元，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就業金卡，A 君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申請適用前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租稅優惠規定；但由於 A 君於就業金卡發卡日（111 年 1 月 10 日）前 3 年度在臺





居留各年度皆逾 300 天，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之規定不符。

該局最後提醒，企業於招聘外籍人士時，應熟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規定，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各該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外籍人士可能之租稅優惠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650

### **03.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協助措施，報您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今（112）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穩且處於低點，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維持法定申報期間 1 個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該分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渡過後疫情經濟停滯，國稅局提供各項租稅協助措施如下：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措施	內容
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80%計算	受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109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80%計算。
各項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因疫情依紓困條例等規定，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員工防疫隔離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期間薪資之200%於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受疫情影響繳納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及送交相關附件，並多加利用網路查詢所得資料避免漏報受罰。如有受疫情影響者，可善用上揭協助措施，以減輕租稅負擔。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 04.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防疫隔離假或照顧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鼓勵營利事業等法人雇主積極參與防疫，並提高其給付申請防疫隔離假或照顧假等之員工薪資誘因之宗旨，營利事業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可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有關受僱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就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得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之範圍，包含「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及其他「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有關「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依指揮中心公布內容為準。

該局指出，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2 條規定，給付薪資金額包括



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予；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雇主適用上開假別給付之薪資加倍減除優惠時，應特別注意須先扣除政府補助款，並以申報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檢附員工請假證明、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受隔離檢疫證明、符合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證明、薪資金額證明及薪資計算明細表等文件送所轄國稅局。另為便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因應疫情之相關稅務規定及申請流程，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提供即時多元資訊，請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 05.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因徵用土地之使用權而發給之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領有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其所有土地之使用權所給付之補償費，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之補償費以「其他收入」列帳，並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告徵用土地之使用權，於一定期日發放補償費予土地所有權人，營利事業抑或前述機關團體組織，如領有該補償費，均應於政府公告發給收益可得確定實現時，即行入帳，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機關團體於 110 年 11 月經某縣市政府公告徵用其所有土地之使用權，並於 110 年 12 月公告發給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A 機關團體對政府徵收雖無異議，惟就該補償金額之計算尚存有爭議，而與該縣市政府進行訴訟，因該補償費仍留存保管專戶並未領取，故不知應否列入當年度收入辦理結算申報，經洽詢本局，得知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收益於確定應收時，即應以「其他收入」列帳，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不論是否已實際領取政府補償費款項，應於公告發給年度，列入其他收入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組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4

###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本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營利事業依法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錯誤申報致遭補稅處罰，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加以留意：

- 一、營利事業出售境外公司於境外發行之股票及期貨商品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得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二、營利事業未編製各式成本表，經按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惟該營利事業係經營 2 種不同行業，應分別依實際經營之行業別，適用各該標準行業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成本。
- 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以免超提折舊費用。





- 四、營利事業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其買賣合約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未明顯較時價為低，應按該買賣合約計算房屋銷售價格，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及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銷售價格。
- 五、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應列為資本支出。
- 六、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產生之損失，依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除應取得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外，倘損失金額每筆超過 90 萬元，尚須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認列外銷損失之依據。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務必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倘須更進一步瞭解有關規定，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t.gov.tw>）查詢相關法令，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盡且完備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營所稅組 孫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8



## 07. 中小企研發租稅抵減 先辦認定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想用於租稅抵減，必須依規定期限申報，財政部指出，中小企業應於營所稅申報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財政部說明，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抵減，抵減方式有兩種，中小企業可以二擇一，但選定後即不可以改變。

中小企業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的限額，可選擇：

- 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主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的事業，且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以中小企業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1 年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112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

此外，有四種情況要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包括有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費用；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

<b>中小企業抵減規定</b>	
項目	內容
適用主體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的中小企業
審查機制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發事實認定 2.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
研發事實及專案認定申請期限	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到申報期間截止日內（2月到5月）
抵減限額	當年度應納稅額30%為限
研發之初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1.抵減率15%，抵減年限一年 2.抵減率10%，抵減年限三年 兩者擇一使用，申報時擇定，不可更換

製表：傅沁怡



台北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的租稅優惠權益。

### 08. 憑單補報繳 減半處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高雄國稅局表示，202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以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已在 2023 年 2 月 6 日截止，超過法定申報期限尚未申報者，應盡快向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官員表示，扣繳義務人自動補報繳或填發者，可減輕處罰。

官員說明，新設立營業人及扣繳單位常因不熟悉法令規定，在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的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果在 2022 年度或以前年度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扣繳義務人應儘速自行補報繳。





官員舉例，乙扣繳義務人在 2022 年度給付房東租金新台幣 6 萬元，扣繳稅額 6 萬元如期繳納，不過今年 1 月底前未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經國稅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除責令限期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1.2 萬元。高雄國稅局表示，如乙扣繳義務人未經查獲前，就自動申報或填發，可減半處罰。

## 09. 員工外派赴美 繳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近來有不少台灣企業派員工赴美工作，例如台積電外派工程師至美國鳳凰城新廠等，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卓家立指出，由於各州的州稅規定和判斷標準不盡相同，導致須繳納兩種稅負，外派人員應先判斷自己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才能正確申報納稅。

卓家立表示，在美國聯邦稅制下，徵稅對象分為美國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分別訂有不同的課稅標準。以所得稅而言，若為美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若為非稅務居民僅須就美國來源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 外派赴美繳稅需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美國稅務居民（具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或符合居留測試者）	若是美國稅務居民，以全球收入為應稅標的，海外金融帳戶、特定財產等皆有申報義務，若有其他贈與、信託等獲益時，也需另外申報、納稅
非稅務居民	原則上僅須就美國來源收入繳納所得稅。以外派人員來說，在美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上班獲取的薪資即屬應稅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美國稅務居民認定標準有三種，只要符合一項便屬於美國稅務居民，包括：具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或符合居留測試者。其中，符合居留測試是指當年度在美國居留超過 31 天，並且三年內在美總居留時間依公式計算超過 183 天。卓家立說明，外派人員即使不是美國公民也無綠卡，仍可能因為符合居留測試而成為美國稅務居民，必須比照美國公民納稅。

卓家立表示，因外派人員通常會移居美國，因此很可能在赴美第一年就符合居住測試而成為美國稅務居民。然而外派人員在尚未符合居住測試前的期間仍屬於非稅務居民。





他表示，若在同一稅務年度中，從非稅務居民成為美國稅務居民，則該年屬於雙重身分稅務年度。此時，納稅人僅須就其符合居住測試後的期間以美國稅務居民的身分納稅、申報，該年度尚未滿足美國稅務居民條件的期間，仍以非稅務居民的相關規定納稅即可。

外派人員若是美國稅務居民，需以 1040 表格申報所得稅，並以全球收入為應稅標的，海外金融帳戶、特定財產等皆有申報義務，在申報時填寫 8938 表格、FinCEN 114 表格或外國公司股權申報等。若有其他贈與、信託等獲益時，也需另外申報、納稅。

在非稅務居民方面，卓家立指出，原則上僅須就美國來源收入繳納所得稅。以外派人員來說，在美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上班獲取的薪資即屬應稅所得。



### 10.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請多利用網路上傳收支報告表，並注意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於5月份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除以紙本方式檢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之收支報告表之外，亦可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享受「少走馬路，多用網路」的好處。

該局說明，使用上開電子申報軟體上傳收支報告表，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相關資料後，即可完成密碼申請。接著下載安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程式，依序登錄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表、損益表等欄位，並將附件掃描後上傳，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即免再檢附收支報告表。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收入及費用之記載，除已申請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另不論是以紙本或網路檢附收支報告表，負責人及合夥人仍須將所得分配數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並避免重複扣除成本及費用，或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伙食費等（詳附表：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免漏報。

該局呼籲，網路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網路上傳收支報告表，並請注意申報期限。如有相關系統操作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9-099-089 洽詢。

附件下載

[附表 - 申報時應避免常見錯誤形態](#)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 11.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注意三事項

隨著經濟全球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額在計算可扣抵稅額時，要注意下列三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的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50 萬元，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甲公司列報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20\%$ 】；雖然甲公司在泰國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為 150 萬元，未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0 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10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0\%$ ），其溢繳的境外稅額 50 萬元（ $15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泰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取得的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的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的限額，並且注意有無租稅協定的適用。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黃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8

## 12. 呆帳損失 留意列報年度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報稅季展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申報營所稅時列報呆帳損失，若是因債權逾期二年，須留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應以存證函、催收證明送達年度為準。

公司做生意，若不幸遇到債務人（如：客戶）倒閉、破產等情形，導致貨款收不回，在申報營所稅時可列報為呆帳損失。



### 列報債權逾二年呆帳損失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認列年度	存證函、催收證明送達年度為準
證明文件	郵局送達存證函、債務人拒收等原因所退回的存證函，以及催收證明等
債權逾二年計算方式	債權原到期、債務人應償還的次日起算兩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呆帳損失主要有兩種情形，第一是債務人倒閉或破產，第二是債務人雖無倒閉，但債權逾期兩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

國稅局指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國稅局審查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等規定，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記得要留下郵局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債務人拒收、或債務人已亡故為由，所退回的存證函，或向法院提起訴訟取得的催收證明。





官員舉例，甲公司 2020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中，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是甲公司 2018 年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卻無法收回的貨款。

甲公司在 2021 年 1 月間才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這筆債權雖在 2020 年 12 月底已逾期兩年，不過必須在 2021 年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才符合呆帳損失列報的要件。

國稅局表示，甲公司應在 2021 年列報呆帳損失，而非列報在 2020 年，因此不准甲公司列報 2020 年呆帳損失 600 萬元，補稅 120 萬元。

稅局也輔導甲公司，將 600 萬元損失更正至 2021 年營所稅申報，增列這筆呆帳損失。

官員另外提醒，存證函須符合要件，其中的「債務人地址」要以實質營業地址，且依法登記的營業所在地為準，若存證函與債務人營業地址不符，債權人就要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的證明文件。

國稅局表示，列報呆帳損失應確實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另外，債權逾二年的計算方式，是債權原本到期、債務人原應償還的次日起算兩年，應留意起算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而影響權益。



### 13. 合法工廠停工 房屋稅減半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合法登記工廠在停工期間，若仍留有生產設備、未變更用途，課徵房屋稅時，仍適用營業用稅率減半的優惠。

地方稅務局說明，近期有企業詢問，合法登記工廠停工，房屋稅是否可按規定減半徵收。彰化地方稅務局說，納稅人有合法登記的工廠，且供直接生產使用的房屋，經申請核定可依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工廠停工生產而生產機器設備仍留置在廠內，未變更用途時，仍可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但廠房如果空置不使用或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則不能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稅務局會按實際使用情形及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此外，官員表示，為保障我國農業與工業發展，我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農會自用倉庫及檢驗場、農產品批發市場房屋、合法工廠等皆可減半課徵房屋稅。



## 14. 適用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投抵，四項支出須經專案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度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如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限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研發活動提供審查意見外，其中下列 4 項支出尚須經「專案認定」，倘未經認定而不符規定者，將被調整補稅：

- 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四、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

五、上開項目中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經專案核准者，應於購買當年度認列費用；專用技術及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經專案核准者，於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經審認符合高度創新，其中列報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1,200 萬元，於 110 年度首次攤折 400 萬元（1,200 萬元可使用年限 3 年），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致剔除補稅；另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規定，逾期末提出申請者，得於費用攤折年限內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出，是甲公司如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之支出（即 800 萬元）仍得自 111 年度起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上開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 15. 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帳簿，省時又可享獎勵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營利事業如期以網路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予國稅局，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可享有以下獎勵：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 二、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三)、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三、由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該局選案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憑證，甲公司已依規定期限上傳日記簿、分類帳、存貨明細帳等電子檔案資料，並經該局審核尚無異常項目，如其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亦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即得適用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即可以網路上傳帳簿電子檔案或另燒錄於光碟送交稽徵機關。如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羅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 16.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報酬，如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扣繳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報酬，且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者，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倘扣繳義務人為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者，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之前，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扣繳義務人專用)」，檢附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主體，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按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可大幅減輕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之租稅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平臺業者 A 公司架設之網站銷售商品，甲公司自行收取商品價款，並應支付平臺手續費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予 A 公司，且合約約定由甲公司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爰甲公司應按給付額 80 萬元依規定之扣繳率 20% 計算應繳納之扣繳稅款為 160,000 元（=80 萬元 × 扣繳率 20%），倘甲公司於給付 A 公司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定按適用之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計算所得額，則應繳納之扣繳稅款為 24,000 元（=80 萬元 × 30% × 50% × 扣繳率 20%），將可減輕甲公司之租稅負擔。

該局提醒，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相關書表下載」項下下載使用，或可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項下線上填寫申請書及上傳資料，民眾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首波退稅 最快 7 月底入帳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5 月報稅季讓很多人不想面對，但對準備退稅的民眾則是愈快愈好。財政部指出，今年國人依申報方式及時間，分三批發放退稅款，想搶第一批退稅者可採用網路申報（含手機和電腦），退稅款可望在 7 月底入帳。

國人今年第一批退稅時間是 7 月 31 日，對象為網路（含手機）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和 5 月 10 日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戶籍地國稅局。

至於第二批在 10 月 31 日，包括 5 月 10 日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非戶籍地國稅局；5 月 11 日後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各地區國稅局；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

最後一批則是明年 1 月 19 日，主要針對逾期申報，和申報繳稅及不繳不退案件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案件。

至於外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若有應退稅額，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支票兌領兩種。



高雄國稅局指出，因應數位化時代及電子化政策，外僑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可上網以多元方式身分認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且以網路申報兼採直撥退稅者，可優先收到退稅。

今年外僑綜合所得稅退稅分六批，第一批是8月1日採直撥退稅，資格是5月1日至15日使用網路申報者；第二批是8月底支票退稅，適用5月1日至15日使用網路申報者。

第三批則於9月11日直撥退稅，適用5月16日至31日使用網路申報及5月1日至31日以紙本或媒體申報者。第四批是9月底支票退稅，對象是5月16日至31日使用網路申報者。

第五批是10月底支票退稅，對象是5月1日至15日以紙本或媒體申報者。最後一批則是11月底支票退稅，主要是5月16日至31日以紙本或媒體申報者。



## 02. 股息報稅有門道 這樣申報可少繳 4 千多元

工商時報 / 數位編輯

存股已成為國人投資股市顯學，買進高股息個股或 ETF，坐享股息被動收入，不過，進入 5 月繳稅季，存股族須申報股利所得，聰明報稅不但能節稅，甚至還能享有抵減稅額的小確幸。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有 2 種：合併課稅、分離課稅。

- **股利所得合併計稅：**併入綜所稅申報，適用薪資所得稅率級距較低的小資族，且股利所得有 8.5% 的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上限 8 萬元。
- **股利所得分離課稅：**與綜所稅分開申報，單一稅率 28%。對於課稅級距 40% 以上的高所得者來說，採股利分離課稅較有利。

股利所得合併申報有 8.5% 抵減稅額

一般存股族若適用 5% 的所得稅率級距，股利收入合併綜所稅按 5% 計算，但因為股利所得有 8.5% 抵減稅額，實際繳的稅不但不會增加，還能少繳。





以年收入 92.3 萬元、有 5 萬元的股利所得的上班族為例，扣除基本的免稅額 9.2 萬、標準扣除額 12.4 萬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 萬之後，綜合所得淨額為 55 萬元，適用 5% 的課稅級距，須繳納綜所稅金額為 2.75 萬元。

不過，因為 5 萬元股利所得選擇「合併計稅」，可獲得 8.5% 股利抵減稅額，實際應繳的所得稅可抵減  $5 \text{ 萬} \times 8.5\% = 4250$  元，最終應繳納的綜合所得稅為  $27500 - 4250 = 23250$  元。

至於課稅級距屬於 40% 以上的高所得存股族，若選擇股利合併計稅，將被課徵 40% 高稅率，因此，選擇單一稅率 28% 的股利分離課稅方式較有利。

( 旺得富理財網 王順泉 )



## 03. 報稅漏 1 動作 逾 86% 勞工得多繳

工商時報 / 數位編輯

個人綜所稅申報 5 月起跑，勞保局提醒勞退新制自提不列入所得，建議去年有自提退休金的民眾，須注意扣繳憑單的薪資所得總額，確認是否已全數扣除自提金額，但統計至去年底，勞工退休金自提率僅 13.3%，等於高達 86.7% 的勞工未自提，也無法享受到合法的節稅優惠。

勞退新制上路迄今 18 年，自提率成長幅度始終龜速，直到 2021 年才突破 1 成，2022 年來到了 13.3%、共 98 萬 4332 人提撥，因非強制性質，由勞工自行評估所得及消費支出等因素決定，自提率始終低迷，勞保局也訂下，今年自提率 14.69% 目標，希望 2 年後的 2025 年，達到 17.65%。

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除雇主強制每月提繳工資的 6%，納入勞退個人專戶，勞工也可在 6% 的範圍中，自行決定是否提繳、提繳比率作為退休金，但金額則由勞工個人負擔。

勞保局提醒，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若 2022 年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須注意扣繳憑單的薪資所得總額，確認是否已全數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除勞退自提外，包括勞保、就保、職保、國保等保險給付，皆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也不用申報課稅，均可在報稅時列舉扣除。勞保局提醒，若發現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者，請速洽事業單位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同時，勞保、國保等繳費證明可透過 1. 登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e 化服務系統後網路列印；2. 向投保單位申請，但僅限勞保、就保、職保；3. 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申請；4. 國保部分可至超商列印，或致電勞保局、線上申請郵寄，或逕向財稅機關申請，共有至少 4 種管道取得，民眾可挑選最方便的方式善用。

勞保局也持續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除具備節稅功能，還有強迫儲蓄、保證收益等 2 大好處，儲蓄部分可增加退休金專戶的累積金額，強化生活保障；保證收益機制部分，則訴求收益享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計算的累積收益保障。

( 旺得富理財網 李宗莉 )





## 04. 稅單又來了、房子到底有多少稅？一表搞懂房屋 6 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又到了報稅、繳稅的時節，由於房屋有很多稅，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等等，很多人搞不清楚，看到就頭疼。永慶房屋整理持有與買賣房屋最常見的 6 種稅費，並做成表格，提供消費者參考。

永慶房屋客服中心資深經理陳繼先表示，房屋買賣中買方與賣方所需負擔的稅費不同，一般來說，買方需繳納交易中的印花稅、契稅，以及房屋產權移轉後的房屋稅與地價稅。

賣方則是因房屋出售後，被課徵土地增值稅、舊制交易所得稅（新制為房地合一稅）。

其中，買方負擔的印花稅，指的是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後，須按照申報移轉金額現值的 0.1% 貼足印花稅票，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因此在過戶時就必須繳納。

契稅則是在買賣契約成立的 30 日內申報，需繳交契價（房屋評定現值不含土地）的 6%。



5月須繳納的房屋稅，則是房屋所有權人在持有期間，每年徵收一次，會由地方稅稽徵機關寄發稅單，視房屋使用情形，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上適用稅率。

地價稅也是每年徵收一次，由申報地價乘上適用稅率，繳稅時間則在每年的11月。

陳繼先表示，無論是房屋稅還是地價稅，繳納期間都是1個月，逾期後每3日會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

若不小心忘記繳費，也不用太緊張，只要帶著稅單，趕快前往郵局之外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地方稅款的金融機構，連同滯納金一起繳納即可，才不會讓滯納金不斷增加，白白造成荷包的損失。

至於出售房屋的賣方，陳繼先表示，土地部分會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乘上適用稅率，在買賣契約成立的30日內申報、繳交土地增值稅，房屋部分則會依照房屋取得時間，決定是否課徵房地合一稅。

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就持有房屋的賣方，房屋部分交易獲利，要在下個年度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併入財產交易所得一起申報。



## 個人綜所稅新聞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2年以內	45%
2~5年	35%
5~10年	20%
10年以上	15%

適用條件：2021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  
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  
表格/永慶房屋整理

2016年1月1日之後取得的房屋，則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依照房屋買賣的總價，扣除取得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乘上適用稅率，且應於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的30日內申報納稅。

簡單來說，在2022年完成的房地買賣，若是房屋持有時間超過6年、也就是2016年前取得的房屋，要用舊制在2023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一起申報；如果持有時間在6年之內，則要課徵房地合一稅。

陳繼先指出，房屋在售出前是否為自用住宅、出租、提供營業使用與持有時間，都會影響土地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以及房地合一稅的重購退稅資格，因此是否在該地設籍、設籍時間長短，也成為民眾在房屋買賣前應了解的節稅妙招。





稅費	課徵稅率	由誰繳	何時繳
印花稅	申報移轉金額 × 0.1%	買方	辦理產權移轉前繳納
契稅	房屋評定現值 × 6%	買方	買賣契約成立的 30 日內申報納稅
房屋稅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家用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為 1.2%</li> <li>住家用稅率為 1.5%-3.6%</li> <li>營業用稅率為 3%-5%</li> </ul>	房屋持有者	每年 5 月
地價稅	申報地價總額 ×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0.2%</li> <li>一般稅率 1%</li> </ul>	土地持有者	每年 11 月
土地增值稅	土地漲價總數額 ×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 10%</li> <li>一般稅率為 20%、30%、40%</li> </ul>	賣方	買賣契約成立的 30 日內申報納稅
售屋所得稅	2015/12/31 以前取得房屋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累進稅率 × 5%-40%</li> </ul>	賣方	於次年 5 月中報綜合所得稅時一起申報
	2016/1/1 以後取得房地，課徵房地合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持有時間不同 × 45%、35%、20%、15%</li> <li>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 × 10%</li> </ul>		產權移轉登記完成次一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
註：各縣市最新稅率以各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表格/永慶房屋整理



### 05.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請多加利用網路、稅額試算服務及多元繳稅管道報稅

截至今 (112) 年 5 月 7 日止，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總件數為 205 萬件，約占去 (110) 年度申報總件數 645 萬件之 32%，其中網路申報件數為 146 萬件 (約占去年度網路申報件數 457 萬件之 32%)，較去年度同期之 102 萬件，大幅成長 43%；採用手機報稅件數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達 64 萬件及 86 萬件 (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25 萬件及 34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為 44% 及 59%。

財政部表示，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且防疫政策已逐漸開放，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維持法定申報期間 1 個月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如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完成申報後仍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可申請延期 (1 年) 或分期 (36 期) 繳稅，緩解資金壓力。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今年 5 月 31 日前以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以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申報稅額試算紙本回復之退稅案件，可適用第一批 (7 月 31 日) 退稅，但今年以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 (不含逾期申報) 之退稅案件，將於 10 月底撥付退稅款，若想儘早取得退稅，可選擇使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呼籲，請多加利用網路、稅額試算服務及多元繳稅管道完成報稅，如要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查詢申報結果及繳稅紀錄，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的綜合所得稅及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查詢及下載。

民眾如有申報問題，可利用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 (稅務問題) 及啾兒棒 (系統操作問題) 諮詢服務，如需到國稅局辦理所得查調或網路申報，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市話撥打電話 0800-000-321 預約次日 (含) 起 3 個工作日的報稅服務，也可以當日線上取號後按時至指定國稅局申辦，以減少現場等待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 06. 住院整合照護 支出可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衛福部去年起試辦「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民眾住院免再自行聘請昂貴看護，可由醫院提供照護輔佐服務，民眾只需部分負擔服務費，每日最高 1,050 元，財政部昨（8）日表示，自費服務費可在報稅時列舉醫藥費扣除額，今年報稅即可適用。

官員表示，若民眾已完成報稅，卻發現這項費用未列入申報，可辦理更正申報，選擇對自身最有利方案。

###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費可列舉醫藥費

項目	內容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衛福部2022年起試辦，由醫院提供專業照護輔佐服務，以一對多或多對多形式照顧病人
列舉規定	民眾自費負擔照護輔佐服務費，可列舉醫藥費扣除額
注意事項	記得向醫院取得收據

資料來源：江永昌辦公室、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民進黨立委江永昌昨日表示，過往病患住院時，民眾僅能自行聘請一對一看護，費用昂貴，衛福部自 2022 年起首度投入 3 億元預算，在 40 間醫院試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改由醫院提供病患更專業、更具效率的照護輔佐服務，以「一對多」或「多對多」形式照顧病人。

江永昌說，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是採取健保給付與民眾部分分擔機制，健保每日給付 750 點，民眾每日負擔最高限額 1,050 元的「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

江永昌日前召開協調會，認為這項服務費支出與過去自聘看護不同，是由醫院提供服務，且是因疾病住院伴隨必要健康照護需求所衍生的費用，向財政部提案將其視為醫藥費，民眾在申報綜所稅時可選擇列入列舉扣除額，財政部已同意。

舉例而言，甲君適用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共住院五日，每日支付服務費 1,050 元，合計 5,250 元，在申報當年度綜所稅時選擇列舉扣除額，可列入這筆服務費，若適用 20% 稅率、暫不考慮累進差額，約省稅 1,050 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住院者若為同一申報戶，實際支出照護輔佐服務費，即可列舉扣除，提醒納稅人要記得向醫院取得收據或相關證明，在申報時檢附相關單據。



江永昌表示，財政部此次認定可降低民眾經濟負擔、鼓勵民眾使用住院整合照護試辦服務，未來更會促進更多醫院加入試辦計畫，他要求衛福部應積極尋找多元財源，支持擴大這項利民政策。

## 07. 查房屋現值 限三類人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房屋現值屬於應保密的課稅資料，僅限本人、授權代理人或繼承人才可以查詢，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或是無法辨識身分時，無法提供查詢服務。

財稅局說明，房屋現值是政府評定的房屋價值，作為房屋稅和契稅的計算依據。根據《房屋稅條例》第10條及相關規定，各縣市會由民意代表、建築、營造等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的標準價格（含標準單價、折舊率和地段率），稅捐機關再依此計算房屋現值。

常有民眾為辦理房屋移轉契稅申報，直接致電詢問是否能在電話中告知房屋課稅現值，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房屋現值屬於保密的課稅資料，在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及無法辨識身分時，無法提供查詢服務。





官員表示，民眾如果要查詢房屋現值，除了攜帶身分證件印章至稅務局臨櫃申請外，也可透過遠距視訊申請查詢。

## 08. 醫療費用收據都能拿來報稅？帶您看清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除自行保留紙本醫藥費用收據外，亦可於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調扣除額資料。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前揭醫藥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支出的醫藥及生育費用，才能列報扣除；另外，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是不能列報扣除的。

該局特別提醒，坊間有些外科、皮膚科或牙醫等私人診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其所開立的醫藥費收據不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民眾可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頁，確認就醫診所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免列報



之醫療費用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眾如對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相關規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 09. 個人房貸利息支出如何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可以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戶每年不得超過 30 萬元，而且不可與同條款第 6 目規定的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重複列報。

該局說明，個人於今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用列舉扣除額，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條件：

- (1) 登記：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所申報的受扶養親屬所有。



- (2) 戶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 111 年課稅年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 (3) 自用：該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4) 憑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 111 年課稅年度利息單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查詢扣除額資料，並依所查資料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者，可免檢附該繳費單據）。

該局舉出不同案況說明如下：

案況	當年實際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元)	可列舉之扣除額(元)
符合 4 項條件之一 一般案件	200,000	20,000	180,000
2 個門牌的房屋打通 自住者	200,000 及 150,000	20,000	180,000 (200,000-20,000) 【僅能選擇其中 1 屋列 報，本案擇高】
轉/增貸者	200,000 (以原貸款未償還部 分計算利息 150,000)	20,000	130,000 (150,000-20,000) 【僅得就原始貸款未償還 額度內支付利息列報】
以「修繕貸款」或 「消費性貸款」名 義借款者	200,000	20,000	不得列報扣除 【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 宅並能提示證明文件者除 外】

該局提醒，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符合適用條件，而且已依規定申報該借款利息扣除額者，記得不可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重複列





報，以免日後遭國稅局核定補稅。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 10.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並繳納應納稅額之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不服，除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外，並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則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始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不服其 107 年度贈與稅額 450 萬元之復查決



定，依法提起訴願，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即 15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反之，若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即 15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國稅局會依規定，以其未繳納稅捐 450 萬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除依法提起訴願，應同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致資金遭凍結或不動產被查封等，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60

## 11. 月薪 4 萬小資女 驚喜免繳稅關鍵曝

工商時報 / 數位編輯

月薪 4 萬元、年薪 48 萬元的小資粉領族，今年報稅時，原本以為自己薪資超過 42.3 萬元的免稅門檻，應該會需要繳一點綜所稅，結果上網申報結果竟然不必繳稅，讓她相當開心。仔細研究才發現，原來是因為她勞退金自提 6%，應稅所得大降近 3 萬，再加上勞保、健保費等扣除，所得淨額已低於 42.3 萬，不會被課到稅。



勞保局統計，2021年新制勞退自提比例11.52%，到2022年底，新制勞退自願提繳人數約98萬人，在整體新制勞退提繳人數743人當中，自提佔比來到13.21%。其中，29歲以下成長率18.52%，高於各年齡層，顯示年輕族群越來越重視個人權益。不過，從統計數據也發現，約87%的民眾尚未自提勞退金，未來還有成長空間。

事實上，勞退自提6%節稅效果，所得越高者會越有感。以年薪56萬元、所得課稅級距5%為例，自提6%相較無自提，可少繳1440元稅金。若年薪98萬元、所得課稅級距12%，自提6%則估可少繳6048元稅金。

### 勞退金長期報酬率約3~4%

除了節稅之外，勞退自提還有2大好處，一是可以強迫儲蓄累積退休金；二是有保證收益，且報酬率比銀行定存高。

根據法規，勞退金提繳期間報酬率，如果低於同期銀行2年定存利率平均收益，應以保證收益給付，意即保證最低有2年期定存收益，優於一般銀行定存。若報酬率超過保證收益，則全數分配至勞工個人專戶。

勞退金的投資操盤，是採全球股債等多元資產配置，長期報酬率約3~4%，相對穩健，雖然比起股市或基金獲利並不是特別高，但波動風險





也相對較低。因此也有民眾年滿 60 歲到期卻不領出來，繼續存在專戶享受複利，等於是把它當成一檔穩健型基金長期持有。

( 旺得富理財網 王順泉 )

## 12. 報稅旺季到！存股族聰明報稅 2 招

經濟日報記者 / 周克威

繳稅季到，龐大存股族如何聰明報稅，永豐金證券提出兩大妙招，

第一、運用 8.5%「股利收入抵減稅額」節稅。

第二、善用庫存股票必要時可以使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靈活變現輕鬆繳稅。

根據證交所統計，全市場今年 3 月定期定額投資金額達 81.1 億元，較去年同期 65.2 億元，大幅成長 24.4%，存股投資人口快速激增，5 月開始綜所稅申報，龐大的存股族面臨配息如何報稅，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分為合併申報及分離課稅兩種，投資人可以依自己綜所稅的課稅級距試算最有利的方案。



## 個人綜所稅新聞

永豐金證券指出，今年綜合所得淨額低於 56 萬元適用 5% 稅率，股票股利若採合併綜所稅按 5% 計算，並適用 8.5% 的抵減稅額，有 3.5 個百分點的差額小確幸。今年三大扣除額，為免稅額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4 萬元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 萬元，初略計算今年加上股利總所得在 98.3 萬元以內的投資人，選用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有機會享受股利抵減後 3.5% 差額。

另外，若是課稅級距 30% 以上的高所得者，可試算股利分離課稅單一稅率 28% 是否較有利。

實際稅額計算、仍依個人情形及國稅局的規定為準。

永豐金證券分析，「豐存股 - 台股」3 月定期定額投資金額 11.9 億元，較去年同期 9.2 億元成長近三成，21~40 歲的戶數占比達 60.4%，顯示存股族以年輕族群為大宗，以單身小資族舉例試算；假設年收入 92.3 萬元、及 5 萬元股利所得，採三大扣除額計算，綜合所得淨額為 55 萬元適用 5% 稅率，綜所稅金額為 2.75 萬元，合併計稅後可以再獲得 8.5% 股利抵扣額 4,250 元（5 萬 \* 8.5%），實際應繳所得稅為 2.325 萬元（2.75 萬元 - 4,250 元）。



永豐金證券另提醒投資人，繳稅旺季有短期資金需求不必急著賣股繳稅，善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是庫存股票靈活變現的好選擇，從「大戶投 APP」或永豐金證券官網就能線上完成借貸帳戶開戶，要動支款項時最快 2.5 小時就會把錢撥入客戶交割帳戶中，最低借貸股票為 1,000 股（1 張），以天計息，且不需開辦費，投資人不僅活化庫存股票活絡運用資金，也不會錯過報稅後緊接而來的台股除權息旺季。

綜所稅申報至 5 月 30 日截止，永豐金證券電子交易戶可使用金融憑證線上完成綜所稅查詢及申報，於永豐金證券官網載入金融憑證，再從國稅局網路報稅系統中選取「網路下單憑證」方式登入，即可直接試算申報完成，免出門、免讀卡，快速輕鬆報稅。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移工轉換雇主備忘錄

經濟日報 / 高寶華

小明的爸爸生病多年且已 90 幾歲，小明原本申請一位印尼籍移工幫忙照顧爸爸，老人家在今年過年期間往生，後續仲介公司協助小明於老人家往生 30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移工轉換，而這段期間對移工及雇主法令均有規範，移雇雙方應謹慎處理。

被看護人往生後，移工除協助治喪事宜外，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照顧他人、洗車、溜狗等許可以外的工作，否則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而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基於移工之前認真照顧老人家，原雇主可能讓移工繼續住在家中，此時原雇主的聘僱許可函已經被勞動部廢止，原雇主切記不可指派移工從事工作，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會遭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罰鍰。

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也不可為了想賺外快而自行到小吃店、餐館工作，也不能幫忙他人家裡清潔打掃，否則移工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令移工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也就是說，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原雇主不可以指派移工從事工作、移工勿私自出外打工，以免雇主遭重罰、移工遭遣送出國。

另外，因有不少民眾有看護的需求，有許多非法仲介打著「政府立案」等名號在網路上刊登看護訊息，或是將名片放置醫院走廊甚至主動遞送名片，利用家屬心急及照顧患者的壓力，媒介逃逸移工給家屬，讓病患家屬誤以為是合法看護而誤觸法網。

因為聘雇外國人原則上須向勞動部申請，經許可後才可聘用，很難有隨到隨用的情況，例外情形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或取得工作許可的僑生。

臨時聘雇外籍人士一定要落實「身分查證」，了解是否可合法工作，「證件查驗」需檢視居留證並至移民署網站查證居留證的真偽，如居留證





上的居留事由為應聘其他公司或其他人則千萬不能錄用。若持證人為外籍配偶，需另檢視戶籍謄本等依親戶籍資料，若為學生應檢視工作許可函和學生證，另外亦須檢視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之效期，若逾期則不能任用。上述資料需照相或影印存證，最重要的是，查驗證件之前不得讓外籍看護先行工作，以免受罰。

北市勞動局於官網設有專區說明如何查驗證件，請民眾勿疏於查證，一旦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恐裁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之罰鍰，實在得不償失。提醒有照顧需求的家屬，可先至各醫院護理站洽詢，若聘雇外籍看護應仔細核對上述證件的正本資料並拍照留存，確認外籍看護確實具有合法工作身分後才能安心聘雇。

( 台北市勞動局長高寶華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

## 02. 勞工以同事由連續請病假 前 30 天皆不計入例假日

中央社記者 / 曾以寧

勞動部今天提醒，勞工同事由連續請 30 天以上非住院的普通傷病假，是用「工作日」計算，即遇例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都不算入病假天數，第 31 個工作日開始的病假天數計算，就不再跳過例假日。

勞動部近日發布函釋指出，勞工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以上期間，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並計於請假期內；若請假證明所載治療或休養期間，含括勞工連續 2 次以上請假的期間，於計算 30 個工作日後，自第 31 個工作日起，病假期間依曆計算。

民眾提問指出，有勞工每週提出一次病假申請，總休假期間超過 30 個工作天，但都是以相同診斷證明為依據，詢問休假日期該怎麼計算。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今天接受媒體聯訪說明，雖然一般普通傷病假每年只有 30 天額度，但若遇有住院情況，則為 2 年內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 年；此外若是癌症和安胎休養，即使沒有實際住院，也會視同住院假情況。



黃維琛說，請假規則中，原就有相關規定，但有民眾及地方政府提出疑問，因此再次說明，若須休長時間普通傷病假，前 30 天遇例假、休息日等都跳過不計，僅計算工作日；但若同一事由需要請超過 30 天，第 31 個工作日起，就不再跳過例休假日，請假期天數直接以日曆日計算。

黃維琛舉例，若有每週一到週五上班的勞工，因癌症需休養 2 個月，每週提出當週 5 天的請假需求，但都是同一份醫師診斷證明，前 30 個工作天遇例假、休息日會跳過計算，又剛好遇到週六、週日共 8 天，因此前 38 個日曆日都算在請假期內；但第 31 個工作日起，則直接算計算 30 個日曆日為請假期間。

黃維琛說明，若期間勞工病情有變化，醫師開出不同診斷證明，要求勞工再繼續休養，則依新的診斷證明，可重新起算 30 個工作日請假期。

病假期間給薪部分，黃維琛說，勞工在當年度所請的前 30 日的普通傷病假，依法工資折半發給；但第 31 天起則為無薪病假。



## 03. 育嬰留停津貼 父母可同時領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提高生育率，勞動部昨（9）日表示，有親自育嬰需求之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就業保險法」提供最長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只要依規定加入就業保險就可申請，且照顧對象不限於婚生子女。

勞動部表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於子女滿3歲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至於育兒津貼計算，係按照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六成計算，加上政府另提供二成薪資補助，共發給八成的津貼及補助。

舉例來說，勞工有3歲以下小孩要撫育，父母可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可同時領六個月津貼，育兒津貼是以勞保投保薪資八成給付。若以目前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萬5,800元計算，可月領3萬6,640元育嬰留停津貼，最長可領到六個月。雙親勞工若同時請好請滿，可領到總計43萬9,680元的育嬰留停津貼。



勞動部表示，育兒津貼申請者所照顧之子女，不以婚生子女為限，如撫育非婚生子女、依「民法」規定收養之子女，或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共同生活期間，均可申請。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 重罰

經濟日報記者 / 葉卉軒

立法院昨（3）日初審通過「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若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未善盡安全維護義務，罰鍰提高至 2 萬元以上到 200 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或屆期未改正者的罰鍰大幅上修至 15 萬元以上到 1,500 萬元以下，且屆期未改正者，採按次處罰。初審通過後，近期將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審議行政院版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朝野立委一致認為，個資外洩不容輕忽，主張應加重罰則。

國發會主委龔明鑫表示，未來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其籌備處將於今年 8 月設立，人員編制約 40-50 人，設在行政院之下，個資保護委員會編制應會超過 100 人。

龔明鑫提到，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審通過之後，未來有關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條例及第二階段個資法的修法，都將由籌備處統籌，第二階段個資法修法草案預計要到明年才會提到立法院審查。



立委鍾佳濱建議，個資外洩常造成民眾被詐騙而財損嚴重，未來專責監督機制個資保護委員會應設類似消保會的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及處理補償，龔明鑫也表示可以考慮。

立委邱議瑩則表示，歐盟相關罰則最高 2,000 萬歐元，對比之下，台灣罰太輕。龔明鑫答詢指出，台灣與歐盟產業環境不同，台灣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企業占 88%，要考慮相稱性，如果罰鍰太高，很多中小企業一罰就倒，不是修法目的，且此次修法不只金額提高，還可以按次處罰。

## 02. 商標法修正三讀 增加速審查

工商時報 / 邱琮皓

立法院院會 9 日三讀通過《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正式導入加速審查機制、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的程序、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以及明確特定可主張合理使用他人商標的情形。

預計未來新法施行後，商標申請審查更具彈性及快捷，商標申請及權利人也能選擇專業的商標代理人，有助於企業商標布局與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近年來商標申請案持續成長，申請件數從 8 萬件增至 9 萬件，由於一件可申請多項類別，依申請類別來看，已連續 6 年每年超過 10 萬件以上。考量到在現有的審查能量與機制下，我國商標審查期平均超過半年，這期程可能遲延企業獲取註冊商標的時間，影響企業商標布局，因此在新法中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引進加速審查機制。

考量到部分業者要出國參展、重要市場或特定檔期銷售、甚至是發現市面上出現仿冒品等，有取得商標急迫性。智慧局表示，引進加速審查機制，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的必要時，得敘明事實以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預計加速審查金額將增加至 9,000 元，審查時間縮短到二個月。

現行商標法只要在國內有住所，就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造成不具備商標專業者低價招攬或濫行代理，卻無法可管的困境。為扭轉現況，新法中也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推行多項新制以保障商標權人，需商標代理人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始能妥適為當事人審視證據、適用法律，透過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使資訊透明，易於民眾查詢，可完整保障商標申請人的權益。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簡化邊境保護措施作業程序，商標權人可以透過海關平台提供的照片檔案先行判斷，有必要再親赴海關進行侵權認定；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的實際需求，明定合夥組織（如律師、建築師事務所）、依法設立的非法人團體（如寺廟、協會、產銷班）以及依法登記的獨資或合夥商號可以作為適格的商標申請人，並取得訴訟主體資格。

另外，對於侵權案件中有關「指示性合理使用」的抗辯，因現行法個案解釋上，易生適用疑義，在新法中也將明定特定情形使用他人的商標，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適用要件，例如提供手機維修服務的廣告招牌，可以合理使用各家手機的商標來指示服務廠牌等，不會構成侵權疑慮的使用情形。也可以避免商標利用人動輒涉訟，影響商業發展。



## 商標法修正案三讀五大重點

重點項目	說明
增訂註冊申請案的加速審查機制	滿足業界即時需求、與國際接軌，增訂額外付費加速審查的依據與適用範圍
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	明定商標專業能力、登錄機制、備置代理人名簿
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的程序	配合財政部簡化邊境保護措施，可先透過海關平台提供照片檔案判斷
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	合夥組織、依法設立的非法人團體、依法登記的獨資或合夥商號可作為申請人、並取得訴訟主體
明確特定情形可主張合理使用他人商標	訂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的指示性合理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局

製表：邱琮皓



## 03. 訂定「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18490 號

訂定「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

-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要點規定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下列項目歸戶：
  - （一）、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二）、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依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退稅作業要點及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委託代繳使用牌照稅之轉帳繳納通知。





### 三、前點申請項目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之車輛進行歸戶。
- (二)、納稅義務人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由該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歸戶，納稅義務人無需另行申請。
- (三)、已歸戶之車輛車籍移轉管轄，納稅義務人無需向移出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尚未於移入車籍之轄區申請歸戶而欲進行歸戶者，應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四、納稅義務人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歸戶，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並填寫(或鍵入)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終止歸戶、變更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

- (一)、線上：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 <https://net.tax.nat.gov.tw>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



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

**(二)、書面：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二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經驗證完成者，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申請；逾期未驗證者，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申請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稽徵機關得視情形，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請案件。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



五、稽徵機關辦理第二點項目之歸戶作業如下，並於開徵前按納稅義務人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擇定提供之方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予納稅義務人：

- (一)、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依開徵年期按應納稅額由小至大排序，應納稅額相同者，按請領牌照日由遠至近排序，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五筆車籍號碼為限。
- (二)、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





## 04.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簡化進口純天然果蔬汁免徵貨物稅之作業程序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712120 號

- 一、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廠商進口純天然果蔬汁相同貨品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進口地海關受理上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函轉本部賦稅署核定。
- 二、前點「相同貨品」，指生產國別、品牌、純度均同一。但以原料型態進口，其商品包裝無品牌標示者，指生產國別、製造商、規格（即容量）、純度均同一。
- 三、廠商報運進口第 1 點規定，經核准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之純天然果蔬汁，應檢附本部賦稅署核准函供進口地海關查核。基於風險管理需要，進口地海關對於是類案件應不定期機動抽驗。



- 四、依前點規定抽驗結果不合國家標準者，進口地海關應對該批進口貨物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處罰，並將相關資料函知本部賦稅署取消該廠商免逐案取樣送驗之資格，及對其資格取消後進口之相同貨品恢復依本部 64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5128 號函規定辦理。上開廠商自資格取消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第 1 點規定。
- 五、廢止本部 93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3660 號函、94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8060 號函及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4790 號令。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簡化進口純天然果蔬汁免徵貨物稅之作業程序**

#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 月 01 日	04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 (1—3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 月 28 日	05 月 31 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1—3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國慶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癸卯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 089 )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12：00 休息 1 小時 )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